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9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立法會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3 段所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僱用的 35 名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該等醫生接受其基本醫學訓練的國家/地區的資料；
- (b) 就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提供資料，闡述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與這些醫生註冊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之間的註冊資格通報機制；
- (c) 就涉及 3 名在提交申請時未有繼續在相關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 3 宗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1 宗由香港大學("港大")提交及 2 宗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交)，提供資料，闡述港大及中大決定繼續僱用他們及醫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的原因。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4A(2)條，有限度註冊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有關人士使醫務委員會信納，他/她已在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
- (d) 提供港大及中大為規管其醫生(包括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所訂立的指引；及
- (e) 就那些港大及中大僱用，並須執行臨床職務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特別是參與培訓及/或短期交流計劃的那些醫生，
 - (i) 提供港大、中大及醫務委員會就針對這些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臨床工作分別接獲的投訴(如有)數字；
 - (ii) 港大及中大目前為監察其臨床表現，以確保病人安全而訂立的機制(如適用)；及
 - (iii) 告知委員，會否為病人安全，考慮提高這些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資格要求，例如透過參考醫管局所採用的相關要求，

即有關人士必須具備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中期考試的專科資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